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0）4024 号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春环保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富春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春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

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春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0年9月26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9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0,000.00元。本次发行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47,796,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45,404,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33001617227059666888内。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7,692,1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259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批文	环保批文
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39,483.00[注]	浙经贸电力[2008]213号、635号	浙环建[2007]124号

[注]：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6,475.00万元，流动资金投资3,008.00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截至 2010 年 9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30.18 万元。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6 日